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12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5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林元鵬總工程司

記錄：廖禹策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略)

捌、決議：

- 一、因應近期新竹地區水情舒緩，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地區水量從每日4萬噸調整至每日3萬噸。
- 二、請中區水資源局協調台水公司，增加永和山水庫及明德水庫出水量供應苗栗公館等地區，以鯉魚潭水庫支援苗栗最少水量為目標，減少鯉魚潭水庫出水量。
- 三、中部地區農業已進入抽穗期，因應農業用水需求，請中區水資源局與農水署苗栗及台中管理處密切合作，優先使用川流水，以減少水庫出水。
- 四、受益於前兩波降雨，高屏溪川流量5月12日提升至8.8cms，地下水水位亦回升近2公尺，已能滿足高雄地區用水，考量高雄地區農業一期作陸續完成抽穗，請南區水資源局與台水公司合作，全力取用川流水供應，並加強甲仙堰引水，如有餘裕水量，適時啟動北送支援臺南，以減少南化水庫出水量。
- 五、請南區水資源局與台水公司六區處研商，在穩定曾文-烏山頭系統最大量出水每日63萬噸條件下，由曾文水庫放水至烏山頭水庫之時機點及相關配套措施。
- 六、有關台水公司七區處提醒南化高屏聯通管如有通水需求時，應提前充水盤查聯通管輸水潛在問題，適時改善及穩定區域供水部分，請南區水資源局納入後續聯通管操作考量。

七、經本署綜企組洽商南科管理局，在雙方共同努力下，讓再生水使用量由每日3.8萬噸提升至4.3萬噸，已確實達到減少自來水供水量之目標。

八、緊急海淡部分：

- (一) 受益於前兩波降雨，寶山寶二水庫蓄水量已逾6成且頭前溪川流量尚屬正常，新竹緊急海淡設備部分同意北區水資源局終止合約之建議。
- (二) 請北區水資源局就新竹緊急海淡設備確實查核目前實際完成狀況，進行整備並做成紀錄，同時辦理穩定度相關測試作業。
- (三) 有關新竹漁會要求300萬元補助建設經費部分，因涉及未來推動10萬噸海淡廠計畫，請北區水資源局洽本署水源組研商相關因應策略，陳報黃副署長及署長後再行辦理。
- (四) 高雄緊急海淡機組請中區水資源局要求惠民公司產出海淡水務必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配合興達電廠水質需求研議具體因應方式，同時請本署水源組洽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應負企業社會責任，配合使用海淡水。

九、2023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部分：

- (一) 為確認臨時管線工程效能妥善無虞，請本署工務組督導南區水資源局儘速再次辦理1~2天的整體試運轉，以確認管材通水後之安全性、抽水量等符合需求，試運轉期間一併會同本署水文組監測地下水位變化，相關資料請詳細留存，並請南區水資源局於測試作業前知會屏東縣政府。
- (二) 高屏溪里嶺大橋上游14口(B標)無法施工及南區水資源局提出增加其他適當點位鑿井5~10口之後續因應作為部分，請本署水文組與南區水資源局注意以下幾點：
 - 1. 如考量再增鑿抗旱水井，應就其公益性、必要性審慎評估。
 - 2. 增鑿之水井，其預定井深以鑿設至與已完成水井不同含水層為宜。
 - 3. 如經評估確定增鑿，相關作業應加速辦理。
- (三) 高屏溪里嶺大橋上游14口(B標)已施工未完成之抗旱水井部分，請本署水文組與南區水資源局於會後一週內洽屏東縣政府確

認處置方案，已達可抽水深度之抗旱井是否提供屏東地區農業或其它公共利益使用，未達深度之抗旱井則研擬封井或相關管理方案，以避免造成地下水源污染。

(四)請各單位加速辦理本計畫相關經費核銷作業。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